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明章	51年5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	斗六市民代表會第5、6、7、8、9、10屆代表 斗六市民代表會第6、8、10屆主席	斗六，理應展現首善之都格局，並潤澤四鄰，讓遠近慕名： (1) 陳明章當市長，全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審議民主」，全民一起做市長。 (2) 規劃增設市立托兒所，完善公共托育，2-5歲免費。 (3) 打造鐵馬友善城市，建立通勤、通學及健康休憩綠色交通網。 (4) 設立區域型綜合市場，活絡斗六區產銷物流，提升在地經濟質量。 (5) 東市場老舊失能亟須更新整頓，並連結中華路商圈改造，成為消費、餐飲和公共交流新地標。 (6) 規劃「新住民廣場」，促進多元族群融合，營造市區新亮點。 (7) 活化老建築群，設立「城市櫥窗」，以文化加值創生地方，豐富城市底蘊。 (8) 成立「斗六市青年議會推動小組」，賦予青年世代參與公共政策的權力。 (9) 建立「社區陪伴網」，老幼就近層層照顧，老人共餐免費；6-11歲社區月光天使陪伴。 (10) 成立循環經濟附屬專責單位，解決農業廢棄物問題，並促進地方就業機會。 (11) 成立專才技職培訓委員會，做為青年就業及求才媒合平台。 (12) 帶動斗六公務體系效率及風氣革新，解開官僚桎梏心態，苦民所苦，積極服務。 明章領先提出未來遠景方向，開創斗六市政的治理視野與思維，與市民一起邁向偉大。
2		林慧如	51年6月7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永光國民小學，古坑國民中學北一女中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畢業	雲林縣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屆縣議員 雲林縣第十五、十六屆古坑鄉長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長、農業處長	一、服務品質：成立「市政服務中心」單一窗口，簡化機關行政作業，減少洽公流程。二、環境衛生：市容整齊清潔、公園樹綠草齊、水溝清淤疏通；垃圾清運制度化；成立即時通報小組，反應空氣汙染問題。三、社會福利：成立老人福利所，廣設長青食堂、樂齡學習中心及長照關懷據點；全力配合台大與成大醫院發展計畫，積極爭取更多醫療資源。四、教育紮根：規劃設立「K書中心」；建請縣府增設國小幼兒園，俾利市立幼兒園增加幼班招收名額；協助尋求企業資源補助各國中小發展特色教學；結合雲林社區大學辦理社會教育終身學習課程。五、交通治水：成立道路管理中心，接受通報，追蹤權責單位維護路面平整；通盤規劃停車位，設置停車場；爭取鐵路高架化；擴大市區公車與幸福專車的服務層面；積極檢討各道路、鄰里淹水狀況，並爭取經費改善，防止水患。六、城市風光：打造森林公園；積極與縣府合作營造優質水岸公園；接受縣府補助代管縣級公園成為市民公園；找回「斗六門」精神，再塑圓環風貌；有效連結湖山水庫成為市民的生活圈；規劃自行車道-運動休閒線、觀光產業線；促使斗六糖廠用地活化再現風華。七、產業就業：打造 Made in Douliu 品牌-斗六優質農、工、商產品；活化公有市場，形塑優質化商圈；青年返鄉，與勞動部動力發展署合作協助青年就業，吸引青年根留斗六。八、文化推廣：串連斗六歷史風貌區，打造圓環-太平老街、雲中街、行政館等處為特色文創商圈；定期邀請藝文展演。九、體育推動：辦理各項競賽提升斗六能見度如斗六馬拉松、自行車越野賽及各項運動賽；爭取「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嘉惠市民使用費用。十、社區發展：強化社區發展協會功能，輔導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
3		林聖爵	65年11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環球科技大學樹德工專電機科 石榴國小 梅林國小	國民黨斗六市黨部主任委員 荊桐青商會會長 斗六獅子會會長 梅林巡守隊隊長	1. 燈亮、路平、水溝通 2. 垃圾分類再減量 (MBT 概念) 3. 湖山水庫公園化 4. 地方產業再加值 5. 環保志工再推動 6. 社區共餐願長者 (凡年滿 65 歲以上者，免費供餐) 7. 食農教育吃當季 8. 運動城市再進步 9. 五分鐘，一公園 10. 創業青年新舞台
4		黃劭偉	39年5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斗六市鎮南國小第一屆畢業。 二、省立斗六中學(初、高中部)畢業 三、中原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一、總統鐵衛隊，特勤憲兵退伍。 二、中華電話服務26年退休。 三、斗六市鎮南里里長二屆。 四、電信局特考及格。	1. 重建斗六市西市場。 2. 公所遇缺公開招考，低收入戶加分 10%、中低收入戶加分 5%、單親家庭加分 3%。 3. 不募款、沒包袱、可以做我心目中理想市政。 4. 里長有監工權。 5. 斗六市政分層負責，課室主管全權處理事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411	斗六市停三立體停車場(信義里集會所)	信義里 1-15 鄰
412	斗六市停三立體停車場(信義里避難所)	四維里 1-16 鄰
413	太平里福德宮	太平里 1-14 鄰
414	鎮西國小禮堂	中和里 1-20 鄰
415	鎮西國小	光興里 1-19 鄰
416	鎮西國小	鎮西里 1-7, 15-22 鄰
417	鎮西里集會所	鎮西里 8-14, 23-28 鄰
418	鎮東里集會所	鎮東里 1-11 鄰
419	鎮東國小	鎮東里 12-24 鄰
420	斗六國小	文化里 1-12 鄰
421	斗六國小	文化里 13-21 鄰
422	三平里集會所	三平里 1-8, 30, 31 鄰
423	公誠國小	三平里 9-18 鄰
424	公誠國小	三平里 19-29 鄰
425	保進哈佛幼稚園	明德里 7, 8, 12-19 鄰
426	多功能活動中心 1 樓	明德里 1-6, 9-11, 20-26 鄰
427	鎮北里集會所	鎮北里 1-12 鄰
428	斗六國中	鎮北里 13-23 鄰
429	公誠國小	公誠里 1-10 鄰
430	公誠國小	公誠里 11-21 鄰
431	雲林縣替代役男宿所	忠孝里 1-21 鄰
432	斗六家商	仁愛里 1-20 鄰
433	八德社區活動中心	八德里 1-10 鄰
434	玄太宮餐廳	八德里 11-21 鄰
435	雲林國小	公正里 1-14 鄰
436	斗六市老人會館	公正里 15-28 鄰
437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重光里 1-11 鄰
438	明聖宮	重光里 12-19 鄰
439	南聖宮	林頭里 1-9 鄰
440	南聖宮	林頭里 10, 11, 13-17, 19, 21 鄰
441	林頭國小	林頭里 12, 18, 20, 22-27 鄰
442	斗六國小	成功里 1-12 鄰
443	受天宮	成功里 13-22 鄰
444	順天宮	鎮南里 1-10 鄰
445	鎮南國小(音樂教室)	鎮南里 11-20 鄰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446	鎮南國小(一年五班)	鎮南里 21-29 鄰
447	崇修堂	社口里 1-12 鄰
448	玉玄宮	社口里 13-24 鄰
449	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龍潭里 1-15 鄰
450	嘉東社區活動中心	嘉東里 1-10 鄰
451	崙峰社區活動中心	崙峰里 1-7, 18-20 鄰
452	大年宮	崙峰里 8-17, 21-22 鄰
453	玄佑宮一樓會議室	溝埧里 1-10 鄰
454	瓦厝集會所	江厝里 11-18 鄰
455	金熙宮	江厝里 1-10 鄰
456	三光社區活動中心	三光里 1-11 鄰
457	久安社區活動中心	久安里 1-13, 21, 22 鄰
458	深圳社區活動中心	久安里 14-20 鄰
459	順安宮	虎溪里 1-6 鄰
460	虎溪社區活動中心	虎溪里 7-14 鄰
461	虎溪里巡守隊辦公室	虎溪里 15-26 鄰
462	達文西幼兒園	保庄里 1, 2, 26-36, 43 鄰
463	保清宮	保庄里 3, 4-9, 25, 37-42 鄰
464	保長國小	保庄里 10-15, 17, 18 鄰
465	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保庄里 16, 19-24 鄰
466	長平社區活動中心	長平里 1-12 鄰
467	長和宮	榴中里 3-12 鄰
468	榴中社區活動中心	榴中里 1, 2, 13-16, 21, 22 鄰
469	石榴國小	榴中里 17-20, 23-25 鄰
470	榴北社區活動中心	榴北里 1-10 鄰
471	榴南社區活動中心	榴南里 1-19 鄰
472	梅林國小	梅林里 1-7, 9, 19 鄰
473	梅林社區活動中心	梅林里 8, 10-18 鄰
474	楓樹湖社區活動中心	湖山里 1-15 鄰
475	施瓜寮社區活動中心	長安里 1-9, 22 鄰
476	萬年社區活動中心	長安里 10-21 鄰
477	溪洲社區活動中心	溪洲里 1-9, 13, 14 鄰
478	漢記公園市社區活動中心	溪洲里 10-12, 15-28 鄰
479	十三社區活動中心	十三里 1-11 鄰